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經2006年10月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2010年6月1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次修訂，2011年3月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次修訂，2012年3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三次修訂，2014年11月2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規範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員的提名管理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六條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七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八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則根據本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
- (二)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致使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三) 研究公司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總裁提出的副總裁、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 (八) 對全資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等人選提出建議；
- (九)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者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承擔其它任何經不時修訂的設定公司需遵守義務之法律、法規及規則中所要求行使的職權。

提名委員會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提名委員會應當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要召開一次以上，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書面通知全體成員。

在以下情況之一時，應當在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

- (一)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三) 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提議時。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會議通知中應當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當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全體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包括親身現場出席或者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權限、授權期限等事項。

第十六條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或者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方式進行。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須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當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備查之用。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對於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議案，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做出說明。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六條 工作小組的組長由公司分管幹部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成員由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董事會辦公室、黨委工作部、監察部等部門負責人組成，人力資源部為牽頭部門。

第二十七條 工作小組應當根據職責制定為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報董事會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